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重簡字第2101號

03 原 告 陳威志

04 被 告 大統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金枝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
08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承攬訴外人蝦皮公司貨物運送業務，原告遂
14 向被告購買貨車並約定被告將蝦皮公司貨物運送部分業務交
15 由原告負責承攬運送，兩造約定承攬期間自民國113年4月1
16 日至116年3月31日，並簽立共同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承攬
17 契約）。嗣被告所販售之上開貨車發生故障送往車廠進行維
18 修（即113年6月4日起至22日止），導致原告將近1個月無法從
19 事上開貨物運送工作，且被告未將蝦皮公司派發貨物交由原
20 告運送，顯見被告未履行系爭承攬契約，且交付貨車為中古
21 車，蝦皮公司不願派發工作予原告，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上開
22 維修期間之工作損失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萬4000元（計算
23 式：19天×每日工資6000元）。為此，爰依系爭承攬契約提起
24 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4000元，及自起訴
2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6 二、被告則以：兩造固有簽立系爭承攬契約，惟原告所稱車輛係
27 其另向訴外人豪座汽車有限公司所購買，並非被告出售予原
28 告。被告一直有保留相關貨物運送業務，待原告承攬履行，
29 然原告無故未履行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01 即為成立；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
02 法第153條第1項、第1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
03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04 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

05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固據提出系爭承攬契約、LINE通訊軟體
06 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憑，惟觀上開契約條款內容，查無被告
07 出售原告貨車及應對該貨車負正常使用之擔保責任等相關約
08 定，則原告主張因貨車故障無法使用，應由被告負無法出車
09 之賠償責任，即非有據。再參以上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10 內容，亦無被告承諾負原告使用車輛之擔保責任及原告未能
11 履行承攬業務之具體原因，是原告憑此向被告求償，亦非有
12 據。

13 (三)從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有成立其所述之契約債務關
14 係，其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16 駁回。至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
17 應併予駁回。

1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9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20 詳予論駁。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3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楊家蓉